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召开地点：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胡健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拟担保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10000	拟由奇华顿公司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反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5000	拟由奇华顿公司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反担保
合计			15000	

担保期限为两年，奇华顿公司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反担保。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思斌，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香料（乙酸对叔丁基环己酯、乙酸邻叔丁基环己酯、乙酸三环癸烯酯、丙酸三环癸烯酯、乙酸苏合香酯、菠萝酯、香芹酮、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杨梅醛、水杨酸己酯、水杨酸戊酯、十一醛、甲基壬乙醛、苯乐戊醇、牡丹腈、鲜薄荷酮、顺式茉莉酮、鲜草醛、环十六烯酮、宁静麝香、乔治木香、乙酸月桂烯酯、丝兰麝香、茴香基丙醛、檀香 208、超级檀香 208、特级檀香 210、特级檀香 194、黑檀醇、檀香 210、环氧蒎烷、檀香 194）及其中间产品（环己酮、乙酸、丙酸、戊醇、丁酮）、副产品（甲醇、乙酸、丁酮、仲丁醇、盐酸、香料头油、香料脚油、醋酸钠、亚硫酸钠、三苯基氧磷）生产；食品添加剂（庚酸烯丙酯、己酸烯丙酯、苯氧乙酸烯丙酯、菠萝酯、乙酸苏合香酯）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及其相关技术研究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其它辅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公司控股 51%，为其控股股东。主要

财务数据及指标：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5,227.03 万元，净资产 19,100.22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3,287.16 万元，净利润 1,551.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化股份为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文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文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前，李文德先生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李文德先生在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邵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邵旻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3日

附：邵旻先生简历

邵旻，中国国籍，出生 1987 年 1 月，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参加工作，任职于建德市财政局项目预算审核中心；2020 年 6 月任建德市财政局项目预算审核中心副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任建德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与投资科副职负责人。